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市符合条件的离休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

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十)在征求市委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预算单位 4 个，包括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和 3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景德镇军供站。

编制人数共计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8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7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6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7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自收自支（外聘人员）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3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6]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1]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2]景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52.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2.52	卫生健康支出	4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0.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552.52	本年支出合计	3,088.7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72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514.52		
收入总计	3,088.76	支出总计	3,088.76

[506]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06001]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06003]景德镇军供站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6]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1]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06003]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站，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088.76	987.14	2,10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73	885.60	2,099.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9	10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9	7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0	36.10	
08	抚恤	102.61		102.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2.61		102.61
09	退役安置	580.34	102.73	477.6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7.06		197.0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2.73	102.7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96		19.9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5.00		17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59		85.59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72.18	674.58	197.60
2082801	行政运行	218.00	218.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00		25.00
2082805	军供保障	286.51	218.51	6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8.07	238.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4.60		104.6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31		1,321.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31		1,32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7	43.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7	4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4	13.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7	57.77	2.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7	57.77	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7	57.77	2.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6]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1]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06003]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站，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52.52	一、本年支出	2,552.52	2,552.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2.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48	2,448.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3.77	43.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0.27	60.27		
收入总计	2,552.52	支出总计	2,552.52	2,552.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6]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1]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52.52	987.14	1,56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48	885.60	1,562.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9	10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9	7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0	36.10	
08	抚恤	100.00		1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0		100.00
09	退役安置	357.73	102.73	255.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2.73	102.7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5.00		17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0.00		8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50.46	674.58	175.88
2082801	行政运行	218.00	218.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00		25.00
2082805	军供保障	286.51	218.51	6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8.07	238.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2.88		82.8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0		1,03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0		1,0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7	43.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7	4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4	13.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7	57.77	2.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7	57.77	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7	57.77	2.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6]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1]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87.14	918.93	6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57	915.57	
30101	基本工资	243.37	243.37	
30102	津贴补贴	52.15	52.15	
30103	奖金	114.98	114.98	
30107	绩效工资	259.93	259.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19	72.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0	36.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3	29.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4	13.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7	57.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1	3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1		60.61
30201	办公费	19.17		19.17
30202	印刷费	4.10		4.10
30205	水费	0.48		0.48
30206	电费	3.90		3.90
30207	邮电费	3.69		3.69
30208	取暖费	1.01		1.01
30211	差旅费	2.45		2.45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3		15.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3.36	
30309	奖励金	3.36	3.36	
310	资本性支出	7.60		7.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0		7.6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1]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06002]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6001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				3.00			
506003	景德镇军供站	2.59					2.59	2.59	
506012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3.09				0.50	2.59	2.5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088.76		
其中：财政拨款	2,552.52	其他经费	536.24
支出预算合计	3,088.76		
其中：基本支出	987.14	项目支出	2,101.62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双拥办公室日常工作；2. 完成驻昌维稳工作；3. 完成困难及特困退役军人帮扶工作；4. 完成发放随军家属安置经费；5. 完成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金等；6. 完成军队供应工作；7. 完成其他单位日常运行中需要完成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未就业人数	≥80人
		慰问“边海防官兵”人数	≥300人
		双拥横幅、标语制作数量	≥30条
		双拥工作宣传画册印刷数量	≥10册
		迎检材料装订成册数量	≥200册
		全市双拥会议开展次数	≥2次
		春节慰问对联印刷数量	≥20000幅
		设立双拥专刊(专栏)报道篇数	≥10篇
		制作大型标语、路牌数量	≥50块
		拍摄、制作双拥专题宣传片时间长度	2分钟
		驻昌工作组人数	1人
		春节走访部队数量	15个
		举办双拥晚会次数	1场
		八一走访慰问部队数量	13个
		走访慰问部分现役军人家属人数	10人
		创建双拥模范城迎检相关会议召开次数	6次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77人
		帮扶援助退役军人人数	≤330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人数	≤4人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12人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合规率	100%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帮扶援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冬季取暖费发放发放合规率	100%
		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100%
		走访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差旅费报销合规率	100%
		双拥宣传教育对象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日常开展单位运行工作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100%
		各项业务工作会议开展及时率	100%
		帮扶援助工作及及时率	100%
		双拥晚会举办及时率	100%
		基本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及时率	100%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及时率	100%
		迎接双拥考评等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冬季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走访慰问工作及及时率	100%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医疗救助等	≤35万元	
	部队供应工作	≤20万元	
	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	≤100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	≤30万元	
	驻昌维稳工作	≤10.6万元	
	发放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80万元	
	非税收入做人经费	≤48万元	
	双拥办公室日常工作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帮扶退役军人	≤16.5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业务工作	≤140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工作	≤50万元
		通过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改善随军家属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通过对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对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促进
		减少退役军人越级上访情况发生	有效减少
		通过市委、市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景部队，提升大众对军人的尊崇度	有效提升
		减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看病就医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通过开展双拥宣传相关工作，提升大众对军人的尊崇度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会议，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工作水平	有效加强
		退役军人对双拥工作满意度	≥90%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帮扶援助对象满意度	≥90%
		来访、信访退役军人满意率	≥80%
		走访对象满意度	≥9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符合发放条件家属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驻市区部队军人的随军家属，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来源的，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号）文件规定：市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8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未就业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军人的尊崇度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发放条件军属满意度	≥90%
		符合发放条件军人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08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2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7.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14.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6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08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1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87.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5.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7.6 万元。项目支出 210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7.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7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1.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1.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55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2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87.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5.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7.6 万元。项目支出 1565.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0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9.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0.4 万元，下降 20.83%，主要原因是缩减不必要的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3.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 13.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2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随军家属安置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 号）文件规定：市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

2) 立项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 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对市区各部队上报的上一年度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材料进行核定。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8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6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应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应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应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反映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运行及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

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